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033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

被告 林亭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下稱特約商）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並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共24份，以每月為一期，約定買賣價金以附表之「期付金額」、「分期期數」、「分期起訖日」及「分期總額」欄所示之方式給付，且同意特約商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被告若未依約按期清償分期款，則喪失期限利益，所有未到期款項全部視為到期，並應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未依約如期繳款，迄今積欠新臺幣33,868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有欠錢，但無法一次償還，最多可以一次還2、3000元等語，資為答辯。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之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表、分期付款申請書暨合約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14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第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所辯，係涉及後續清償問題，於本件原告得求償範圍之認定尚無影響，附此敘明。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附表：

編號	特約商	商品名稱	期付金額（新臺幣）	分期期數	分期總額（新臺幣）	分期起訖日（民國）	已繳期數	遲付期別	剩餘未繳金額（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	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	保溫杯	120元	3期	361元	自114年1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	2期	第3期	120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	保溫餐袋	208元	3期	624元	自114年1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	2期	第3期	208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	替換腕帶	199元	3期	596元	自114年3月15日起	1期	第2至3期	398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	16%

	有 限 公 司					至114年5月15日止				至清償日止	
4	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	手錶錶帶	396元	3期	1,187元	自114年3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	1期	第2至3期	792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	包包配件	917元	1期	917元	114年3月15日	0期	第1期	917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	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	充電線	507元	3期	1,521元	自114年3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	1期	第2至3期	1,014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7	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	保暖護頸	88元	3期	264元	自114年1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	2期	第3期	88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8	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	學生書包	114元	3期	343元	自114年1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	2期	第3期	114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9	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	水壺	177元	3期	532元	自114年1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	2期	第3期	177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0	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	學生書包	626元	3期	1,879元	自114年1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	2期	第3期	626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1	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帽防雨膜	445元	3期	1,335元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	0期	第1至3期	1,335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2	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	學生書包、防水支架	299元	3期	896元	自114年1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	2期	第3期	299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3	富邦媒體科技	手錶、淨潔保	17元	24期	411元	自113年9月15日起	6期	第7至24期	306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	16%

	股份有限公司	養用品、沙發布套				至115年8月15日止				至清償日止	
14	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	鑰匙收納包	119元	3期	357元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	0期	第1至3期	357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元普渡拜拜箱	22元	24期	529元	自113年9月15日起至115年8月15日止	6期	第7至24期	396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6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隔簾、地墊	29元	24期	710元	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	5期	第6至24期	551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7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懶人沙發組	57元	24期	1,376元	自113年9月15日起至115年8月15日止	6期	第7至24期	1,026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8	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帽配件	469元	3期	1,408元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	0期	第1至3期	1,408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9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置物架、電子鐘、護頸枕	92元	24期	2,212元	自113年9月15日起至115年8月15日止	6期	第7至24期	1,656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0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偷拍探測儀、濾水器	115元	24期	2,767元	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	5期	第6至24期	2,185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潔墊、被單、衣架、手錶	148元	24期	3,554元	自113年9月15日起至115年8月15日止	6期	第7至24期	2,664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2	富邦媒體科技	保潔墊、牙	163元	24期	3,935元	自113年10月15日	5期	第6至24期	3,097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	16%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	膏、收納抽屜				起至115年9月15日止				至清償日止	
23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氣炸烤箱、乾衣機、烘乾奶瓶機	779元	24期	18,700元	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	6期	第7至24期	14,022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4	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	鑰匙圈	56元	3期	168元	自114年4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	1期	第2至3期	112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33,868元		